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95號

原告 許雅玲即旺鑫工程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佰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7,5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依前開期限補繳之。

二、另本件原告承攬之系爭工程位於高雄市杉林區、被告佰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位於為高雄市左營區，本院無管轄因素，請說明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資料佐證，俾釐清管轄法院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沈詩雅